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加拿大能源之星公司(「能源之星」)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將結成戰略聯盟，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發展氫能產業鏈基礎，並利用內蒙古工業副產氫及光伏綠氫的高產低成本優勢，通過共建或自建加氫站打造氫氣供應及氫化鏈，打通燃料電池汽車生命線，促進氫氣生產、儲存、運輸、應用一體化發展。訂約方將於四個重點板塊領域開展合作，即(i)氫燃料電池系統生產；(ii)氫燃料電池汽車銷售；(iii)加氫站；及(iv)氫燃料電池重卡營運(「戰略合作」)。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能源之星將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鄂爾多斯市構建及開發氫能全端產業鏈，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主要部件（膜電極）、氫能半掛牽引重卡的技术研發、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氫能重卡的運營，以及加氫站的建設及開發。訂約各方將共同制訂合資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能源之星將主要負責合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將為合資公司之經營績效提供保證，而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之管理團隊提供績效激勵。

協議有效期為十年，訂約雙方可書面終止或進一步延長。協議作為戰略合作的框架，當中載列戰略合作的原則，訂約雙方可訂立最終合作及／或正式協議（如有），以制定具體合作項目的細節。

能源之星之資料

能源之星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機構，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其為一家高新技術研究機構，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膜電極、電堆、模組及系統及檢測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能源之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及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致力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並通過自身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董事會認為，與能源之星開展戰略合作將使本集團利用能源之星於氫燃料電池產品開發、儲能系統設計、儲能設備生產、儲能站建設、營運及維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儲能業務以及物色新環保能源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及交易(如有)須根據訂約雙方將訂立之最終協議實施，且有關合作及交易未必會按計劃實施或完全不會實施。訂約雙方將就合作之詳細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